

**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职责和成员单位的批
复**

国函〔2012〕88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你们《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调整有关问题的请示》（发改财金〔2012〕10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主要职责。(一)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召集人由发展改革委主任和人民银行行长担任。(二)增加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高检院、教育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预防腐败局、公务员局、知识产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三)调整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增加以下内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的建立;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进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指导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领域试点先行;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职责和成员单位的批复》(国函〔2008〕101号)停止执行。

附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

2012年7月17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由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国务院领导下，联席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二)研究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

(三)专题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推动并参与制定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建立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

(五)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

(六)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指导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领域试点先行。

(七)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八)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预防腐败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外汇局、高法院、高检院共 35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发展改革委主任、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发展改革委一位副主任、人民银行一位副行长作为召集人助手，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助手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四、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认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相互支持，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与联席会议建立相应有效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张 平

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小川

人民银行行长

召集人助手：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潘功胜

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王 伟

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

申维辰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其江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王世明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林蕙青

教育部部长助理

杨学山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张新枫

公安部副部长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郝赤勇

司法部副部长

李 勇

财政部副部长

胡晓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潘 岳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郭允冲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姜增伟

商务部副部长

赵少华

文化部副部长

尹 力

卫生部副部长

鲁培军

海关总署副署长

宋 兰

税务总局副局长

刘玉亭

工商总局副局长

刘平均

质检总局副局长

贺 化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崔海容

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安 建

法制办副主任

蔡鄂生

银监会副主席

姚 刚

证监会副主席

周延礼

保监会副主席

杨春光

公务员局副局长

边振甲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先宏

外汇局副局长

江必新

高法院副院长

杨振江

高检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